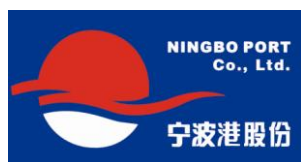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1 -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 3 -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8 -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9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
议案六：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2 -
议案八：关于修改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金 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33 -
议案九：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	- 46 -
议案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 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3 -
议案十一：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4 -
议案十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1 -
议案十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2 -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3 -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
-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 事的议案	- 67 -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9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大会工作组处领取登记表格，填写后交与大会工作组人员，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书面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

席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4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4月20日的 9:15-15:00。

七、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四、议案十五和议案十六，须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九、按《公司章程》规定，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十、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9: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宁波港大厦
四楼会议中心

(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五) 会议期限：一天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七)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九)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

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17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4: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二) 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1802室(邮编: 3158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 听取《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回答股东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1802室（邮

编：315800)，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蔡宇霞：电话：0574-27697137

传真：0574-27687001

议案一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及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年报及摘要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充分调研，精心编制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为有序有效的开展监事会工作，更好的发挥监事会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明确的监事会职责，按照监事会工作“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二、依法依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内容、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共 16 项议案。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届二十三次、三届一次、三届二次、三届四次董事会等，全体监事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全面了解，认真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勤勉履职，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着重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投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运营、年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年度内，监事会专门听取了解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济运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汇报，并认真查阅了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 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半年报审计（审核）情况作了充分交流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运行稳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掌握。

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查阅了资产转让事项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资产转让事项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募投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运营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踏勘、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募投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运营情况实施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营运效率，并总体上获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5. 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下半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维护、定价原则、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执行的相关管理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事行为规范方面的培训，并利用工余时间认真学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监事履职有关的会计、审计、港口经营管理等知识。此外，公司监事会与兄弟港口监事会开展了工作交流活动。通过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5 年公司发展面临着新常态、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拓展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其中，独立董事袍金按完整年度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外部董事袍金按完整年度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

二、公司执行董事实行年薪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参照《宁波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考核标准，由公司发放。

三、公司董事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时效

本方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需调整，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调整的董事薪酬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对非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实行年薪制，按照其所在岗位领薪；对职工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公司监事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单位或公司代扣代缴。

本方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需调整，应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六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0】99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018,2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2,981,705 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4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计划募集金额，对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12,982 千元，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置换预先已 投入自筹资金 的金额	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使用的金额	2014 年度实际 使用的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金额
1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 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2,275,800	1,444,721	2,275,800	-	2,275,800
2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 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1,794,582	183,810	1,494,228	300,354	1,794,582
3	宁波—舟山港梅山保税 港区 1#~5#集装箱码 头工程	630,000	450,000	630,000	-	630,000
4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 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633,800	64,557	633,800	-	633,800
5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678,800	678,800	678,800	-	678,8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总计	7,212,982	2,821,888	6,912,628	300,354	7,212,9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排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

公司于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354 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12,982 千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港支行所监管的募集资金项目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该等监管户存续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后之净额共计人民币 29,184 千元亦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4 月修订)。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0 年 9 月,本公司、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

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区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3901161129200000194)和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港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33101984139050501806)已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及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将 8#、9#泊位资产转让予合营企业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被转让的 8#、9#泊位资产(“被转让资产”)属于募投项目之一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五期工程”)的部分资产。五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75,800 千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五期工程已投入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275,800 千元，包括投入在上述被转让资产上的募

集资金计人民币 290,000 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五期工程中 2#泊位、8#~11#集装箱码头泊位的建设已基本完成，尚有部分堆场工程仍处于建设中。于 2013 年度，本公司将已完工的被转让资产出租给合营企业使用，并收取年租金约为人民币 23,459 千元。

上述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请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资产转让于 2014 年度实现的转让收益为人民币 284,052 千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59,471 千元已于 2014 年全额收回。

此次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转让，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此次转让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次转让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对外公告(临 2013-01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港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波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宁波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4 月修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宁波港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12,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a))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a))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注(b))	无	5,590,000	2,275,800	2,275,800	-	2,275,800	-	100%	201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一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注(c))	无	2,450,000	1,794,582	1,794,582	300,354	1,794,582	-	100%	2014年	179,016	是	否
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注(d))	无	1,650,000	630,000	630,000	-	630,000	-	100%	2015年	182,750	不适用	否
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注(e))	无	1,260,000	633,800	633,800	-	633,800	-	100%	2015年	(93,816)	不适用	否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注(f))	无	880,000	678,800	678,800	-	678,8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30,000	7,212,982	7,212,982	300,354	7,212,98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将人民币 300,000 千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 6 个月(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满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监管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							

	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 日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30,0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11,830,000 千元将使用于五个具体项目，其余人民币 1,200,000 千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212,982 千元，本公司对五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b):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共包括 5 个 2-10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码头泊位，泊位编号为 2#、8#~11#，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 - 2#泊位资产和 8#、9#重箱堆场土地及资产已于 2012 年转让予合营企业，8#、9#泊位资产已于 2014 年转让予合营企业，剩余部分出租给合营企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10#~11#集装箱码头泊位及部分配套设施、装卸设备等已完工转固，但由于该码头工程尚有部分堆场工程仍处于建设中，尚未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整体项目预计效益无可比性。

注(c):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一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已于 2014 年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本年度产生净利润人民币 179,016 千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已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效益。

注(d):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中的 1#~2#及 3#集装箱码头已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于本年度产生净利润人民币 182,750 千元。该码头工程中的 4#~5#集装箱码头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效益无可比性。

注(e):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中的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大部分资产已于 2011 年至 2013 年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运行，于本年度产生亏损人民币 93,816 千元。该码头工程中 3 个 7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上述项目本年度产生的亏损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效益无可比性。

注(f):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采购港口相关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1,878,800 千元。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由于设备的改善及资金结构的优化，使本公司的生产服务条件得到了完善，会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上述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收益无可比性。

议案七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提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808
	宁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000	1,148
	小计	15,000	9,95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60,000	129,6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47,036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1,000	27,14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000	21,358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2,199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81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000	84,788
	小计	121,000	203,0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58,945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71,000	78,86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49,84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9,000	53,47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45,000	53,048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000	7,33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848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11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00	1,979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小计	316,500	309,9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10,000	64,02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33,47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0,000	6,627
	宁波北仑港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17,514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8,892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000	7,672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000	5,78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	10,19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4,009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2,311
	小计	236,000	160,495
	其他支出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0,000	11,186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1,500	1,509
小计		17,500	17,730
其他收入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130,208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6,000	55,184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1,000	36,23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000	38,545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500	5,181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027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000	2,32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694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40,000	16,513
小计	319,000	289,908	
合计		1,185,000	1,120,717

(二) 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843	8,808	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40,000	22	15,218	129,689	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30,000	7	27,000	84,788	5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6	3,442	47,036	3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3	2,774	27,140	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000	1	2,768	21,358	1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	1,783	22,199	1
	小计	341,000	18	37,767	202,521	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1,500	4	13,360	78,861	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8,500	3	11,218	58,945	3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2,000	3	6,932	53,474	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55,000	3	8,787	53,048	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2	4,224	49,840	2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7,500	0	832	7,331	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	0	1,848	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5,500	0	233	4,111	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00	0	305	1,979	0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0	0	500	0
	小计	338,500	15	45,891	309,937	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5,000	14	13,276	64,022	17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8,500	7	1,590	33,473	9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8,000	7	3,356	24,989	7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3	597	8,892	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3	2,050	10,195	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8,000	2	1,441	6,627	2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000	2	1,011	7,672	2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	620	4,009	1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500	1	10	2,311	1
小计	158,000	40	23,951	162,190	44	
其他支出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2,000	3	89	11,186	2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	135	5,035	1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2,500	1	372	1,509	0
	小计	19,500	5	596	17,730	3
其他收入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	32	4,415	130,208	26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12	2,230	55,184	11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3,000	9	2,491	36,233	7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500	3	1,779	38,545	8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500	1	1319	5,181	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0	4,694	1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500	0	435	2,323	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500	0	212	1,027	0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5,000	3	1,069	16,513	3

	小计	309,000	61	13950	289,908	57
合计		1,316,000		138,216	1,120,783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

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 1979 年，直属交通运输部；1987 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 年 3 月 17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 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企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港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1002758），宁波港集团依法成立。宁波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后，其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宁波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宁波北仑港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合营企业

1、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700,000 千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北极星路，主营业务为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物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供水、供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蔡申康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

2、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孚竹，主营业务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压舱水收集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蔡申康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2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4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保税区发展大厦 2-10-T，许可经营项目：从事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在许可证有效

期内经营);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燃料油的批发; 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由于公司原监事周华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和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为 500,000 千元, 实收资本为 500,000 千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 1 号 3 栋北 102 室,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王峥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

5、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为 2,500,000 千元, 实收资本为 2,500,000 千元, 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研镇迎宾路 8 号 2 幢 209、210 室, 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 持有其 20% 的股权, OOCL Terminal(Ningbo) Limited 持有其 20% 的股权, 国投交通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由于公司原副总裁陈国荣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和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

6、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意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由于公司原职工监事朱宝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和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

7、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Ninterin Ltd 持有其 50%的股权。由于公司原副总裁陈国荣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和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的联营企业

1、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209,09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209,09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主营业务为在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其 45% 的股权，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蔡申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

2、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变更注册、重组更名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对外营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5,22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5,22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 268 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 楼 1 号、E 座 16-21 楼，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许可证核定代理险种经营）。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17% 的股权，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4% 的股权，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 的股权，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8% 的股权，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帅康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1% 的股权，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3% 的股权；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戴敏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7,1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17,1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液体化工产品（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及非危险液体化学品的储存（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在相关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燃料油的装卸、储存、管道输送、分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香港港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由于公司副总裁向坚刚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公司副总裁蒋一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 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354,399	23,502,262	无(未经审计)
宁波北仑港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5	3,866	无(未经审计)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32	4,270	无(未经审计)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58	8,469	无(未经审计)
宁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65	7,704	无(未经审计)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92	40,149	无(未经审计)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291	94,648	无(未经审计)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6,937	1,768,949	无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84,930	332,220	无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6,364	86,742	无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705	906,148	无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02,740	3,027,650	无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89,430	1,255,839	无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12,465	1,755,643	无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06,948	1,622,506	无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315	5,714,810	无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8,586	217,921	无

（五）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对外披露程

序，公司201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蔡申康、戴敏伟、王峥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了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75% 的股份，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8 月 20 日，财务公司与宁波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宁波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为本议案之目的，此处不含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经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以及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1]622），同意财务公司新增“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两项业务资质。据此，财务公司及宁波港集团修改了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金融授信服务增加“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两项内容。该修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财务公司及宁波港集团拟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第 2.1 款由“甲方吸收

乙方存款的利率，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修改为“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拟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第 2.2.2 款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第 2.2.1 条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予以确定”修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第 2.2.1 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蔡申康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附件：附件：《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草案）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宁波市签订：

甲方：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330200000068566。

乙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全权代表其有关下属企业（详见附件 1 同意函）（为本协议的目的，此处不含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如本协议未特别说明，则“乙方”均包含本协议所列乙方有关下属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330200000005843。

鉴于：

1. 甲方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甲方由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股份”）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设立，其中，宁波港股份持有甲方 75% 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 25% 的股权。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拟为乙方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
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公司。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 L0111H23302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0000685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可以向乙方（乙方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1.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1.1.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1.1.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1.1.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1.1.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1.1.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1.1.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1.9 从事同业拆借;
 - 1.1.10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 1.2 乙方在甲方于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经营范围内的金融业务需求, 应首先通过甲方进行。根据本协议,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第2条 定价原则

2.1 关于存款: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 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 应符合其规定; 除符合前述外, 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2 关于有偿服务

2.2.1 甲方拟向乙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 2.2.1 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 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 应符合其规定; 除符合前述外, 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 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第3条 交易限额

-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 每日余额 (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 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含本数)。
-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 (指担保、票据承兑、

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 30 亿元(含本数)。

第4条 双方的陈述的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4.1.1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实体资格, 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1.2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向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 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
- 4.1.3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1.4 甲方现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4.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4.2.1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实体资格, 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4.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以及内部授权, 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
- 4.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5条 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 5.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 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宁波港股份依照相关法律及宁波港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 5.2 甲方负责保障乙方存放资金的安全, 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

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5.3 乙方向甲方提出授信申请，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 5.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乙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6条 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3）]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 6.2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三（3）]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 6.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 6.4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6.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所无法预料的、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任何事件，其发生与持续系在受影响一方控制之外、且受影响一方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而此等事件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或传真的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8条 其他规定

- 8.1 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8.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8.3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 8.4 本协议的修订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作出。若相关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应在通知有权监管机关并取得其同意（如适用）后，并经宁波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方才生效。
- 8.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9条 通知

- 9.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9.1.1 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9.1.2 以挂号邮寄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做

出；

9.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日期有效作出。

9.2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通讯地址为其各自列于本协议开首之地址。若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资料，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0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协议附件 2 尚未包含乙方的全部相关下属企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之尚未签署附件 1 所列同意函的相关下属企业，拟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则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 1 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乙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11.2 为本协议的目的，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未来乙方新收购或新设立下属企业，如该企业不属于宁波港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则于该等下属企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成员单位的范围的情形下，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 1 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乙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 同 意 函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公司（“本公司”）为贵司之下属企业。鉴于贵司拟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现出具本同意函如下：

1. 同意《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与本公司权利及义务相关的内容；
2. 同意授权贵司代表本公司之相关权益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此保证，本公司已获得为出具本同意函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公司

二零一五年【】月【】日

附件二 宁波港集团相关下属企业名单

单位：万元

注：（1）为宁波港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为宁波港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2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1）
3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00%（1）
4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00%（1）
5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87.40	100%（1）
6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150.00	100%（1）
7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1）
8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1）
9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1）
10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1）
11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34,703.00	100%（1）
12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	50.00	100%（1）
13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1）
14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US\$3,000.00	75%（1）
15	宁波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100%（1）
16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0%（2）
17	宁波港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3%（2）
18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51%（2）
19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	51%（2）
20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50%（2）
21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US\$12,000.00	50%（2）
22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US\$10,000.00	50%（2）
23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50%（2）
24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8,000.00	50%（2）
25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19,910.00	50%（2）
26	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	¥1,500.00	50%（2）
27	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19,392.83	50%（2）
28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22,500.00	50%（2）

29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12,550.00	50% (2)
30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50.00	50% (2)
31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3,200.00	50% (2)
32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	¥4,500.00	50% (2)
33	宁波保税区港龙仓储有限公司	US\$300.00	50% (2)
34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7,200.00	50% (2)
35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7,000.00	50% (2)
36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	50% (2)
37	宁波颐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0% (2)
38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 (2)
39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000.00	50% (2)
40	舟山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9,938.00	47% (2)
41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995.00	45% (2)
42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5,552.36	45% (2)
43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2,500.00	43.8% (2)
44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12,000.00	44.17% (2)
45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	40% (2)
46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40% (2)
47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40% (2)
48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64.5313	38.63% (2)
49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US\$4,255.33	39.5% (2)
5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20,909.00	35% (2)
51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	35% (2)
52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US\$1,710.00	35% (2)
53	宁波市镇海众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601.00	41.41% (2)
54	宁波市镇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30% (2)
55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	30% (2)
56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9,200.00	25% (2)
57	宁波大榭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	40% (2)

议案九

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 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了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拟向宁波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为本议案之目的，此处仅含公司之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成员单位”，清单详见附件）提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从事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拟提供金融服务的宁波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财务公司向上述关联法人提供持续性金融服务构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现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拟向宁波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五)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六)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七)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八)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九) 从事同业拆借；
- (十)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经公司预计，财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含本数）（注 1）设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上限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金 额上限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 金额上限
1	关联方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50	50	50
2	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注 2）（包括手续费）	30	30	30

注：1. 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公司确定的存贷款余额上限进行判断，而不以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往来金额进行计算。

2. 最高授信额度是指对外担保、票据承兑及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确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公司考虑了以下因素：

1. 关联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合计最高存款余额；
2. 关联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合计最高贷款余额；
3. 关联方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发展规划。

二、财务公司及关联方简介

（一）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为公司与宁波港集团共同设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银监会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283 号）批准财务公司成立；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1]622）批准财务公司新增“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两项业务资质。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令红，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24 亿元，资产净额为 17.47 亿元，营业收入为 2.76 亿元，净利润为 1.51 亿元。

（二）关联方成员单位

本议案下关联方成员单位指宁波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此处仅含公司之关联方）。

宁波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5.46% 的股份。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 1979 年，直属交通部；1987 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 年 3 月 17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 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企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类型为国有

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港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1002758），宁波港集团依法成立。宁波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后，宁波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关联方成员清单详见附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存款

关联方存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二）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与宁波港集团等关联方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宁波港集团等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

优质的服务，同时，也能使财务公司获得稳定的存款资金以及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蔡申康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附件：关联方成员单位清单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关联方成员单位清单

单位：万元

注：（1）为宁波港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为宁波港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
2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3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4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5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87.4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6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15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7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8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9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1）	宁波港集团通过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1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34,703.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2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	¥5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3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4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US\$3,000.00	75%（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75%
15	宁波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100%（1）	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6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51%（2）	公司董事、总裁蔡申康曾兼任副董事长
17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US\$12,000.00	50%（2）	公司原副总裁陈国荣曾兼任董事

				长
18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US\$10,000.00	50% (2)	公司原监事朱宝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19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50% (2)	公司原副总裁陈国荣曾兼任董事长
2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8,000.00	50% (2)	公司董事、总裁蔡申康兼任副董事长
21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000.00	50% (2)	公司原监事周华兼任副董事长
22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5,552.36	45% (2)	公司总经济师童孟达兼任董事长
23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12,000.00	44.17%(2)	公司副总裁蒋一鹏兼任副董事长
2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20,909.00	35% (2)	公司董事、总裁蔡申康兼任董事
25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US\$1,710.00	35% (2)	公司副总裁向坚刚兼任副董事长，公司副总裁蒋一鹏兼任董事

议案十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是国内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应资质条件。

2014 年度，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公司对其审计质量、专业水准、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均表示满意。

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取得及保持控制权为基础，除母公司（及母公司下设分公司）外，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企业（含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共有 56 家。另外，2014 年末公司（含二级及二级以下公司）尚有合营企业 42 家、联营企业 37 家、参股公司 13 家。

与 2013 年末相比，本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一）新增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2 家，其中新成立 1 家，为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立 1 家，为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二）减少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3 家，其中：清算关闭企业 1 家，为义乌开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 2 家，分别为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嘉兴市乍浦金地工业厂房有限公司。

二、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揽货力度，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5.39 亿吨，同比增加 8.2%；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091.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1.4%。营业收入实现两位数的增长，同时，针对资产规模扩大、物价上涨等成本上升压力，加大对成本的控制力度，公司经济效益保持稳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
总资产	44,908,614	41,623,402	7.89
负债总额	12,383,639	11,217,598	1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30,757,116	28,771,210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25	6.67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415,207	11,395,536	17.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32,458	11,230,630	17.82
营业成本	9,262,783	7,306,507	26.77
管理费用	1,089,836	1,004,291	8.52
财务费用	255,518	196,786	29.85
营业外净收益	248,057	62,512	296.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632	2,839,820	-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9.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7.8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7.57 亿元，比年初增长 6.90%；资产负债率为 27.58%，由于公司发行债券等原因比年初略有上升。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15 亿元，同比增长 17.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9 亿元，同比下降 0.75%。每股收益 0.22 元，与去年同期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三、2014 年分业务板块收支情况

2014 年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	比重%	同比增长%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913,735	14.46	15.55	949,569	10.34	16.99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746,529	13.20	8.68	744,564	8.10	11.66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483,299	3.65	0.95	269,493	2.93	2.03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724,343	13.03	-4.77	1,106,488	12.04	6.9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5,882,687	44.46	8.95	4,659,164	50.72	10.97
贸易销售业务	1,481,865	11.20	432.67	1,458,176	15.87	469.15
合计	13,232,458	100.00	17.82	9,187,454	100.00	27.04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82%。一方面，贸易公司成立，使得贸易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2.67%；另一方面，集装箱、矿石吞吐量仍有较好增幅，其他货种受外贸进出口下滑影响，增速有所放缓；同时，航运市场持续疲软，使得各板块营业收入增幅放缓，其中集装箱装卸板块、铁矿石装卸板块和综合物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5.55%、8.68%和 8.9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7.04%。一方面，贸易公司成立，使得贸易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69.15%；另一方面，主要受公司产量增长影响，人工、折旧、外付劳务费和运输费等成本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集装箱装卸板块、铁矿石装卸板块和综合物流板块分别同比增长 16.99%、11.66%和 10.97%。

四、2014 年营业外净收益情况

2014 年，公司营业外净收益合计 2.48 亿元，同比增长 296.82%，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本公司将穿山港区 8#、9#集装箱泊位等资产获得营业外收入 1.46 亿元，而 2013 年没有类似资产处置收益引起。

五、2014 年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负债项目年度差异较大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千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
应收股利	3,006	66,693	-95.49
预付款项	795,577	320,786	148.01
存货	219,468	147,433	48.86
其他流动资产	1,316,700	833,682	57.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7,774	188,440	185.38
短期借款	485,458	848,751	-42.80

应付票据	227,327	17,000	1237.22
预收款项	500,996	224,200	12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000	519,800	154.91
其他流动负债	1,502,572	15,210	9778.84
应付债券	1,100,000	2,000,000	-45.00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9.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7.89%。年度变动较大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一) 应收股利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股利为 0.03 亿元，比年初减少 95.49%，主要为公司及时收回宣告的股利所致。

(二) 预付账款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7.96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1.77%，比年初增长 148.01%。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大型设备所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三) 存货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为 2.19 亿元，比年初增长 48.86%。主要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四)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3.17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2.93%，比年初增长 57.94%，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一年内贷款增加所致。

(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5.38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1.20%，比年初增长 185.38%，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一年期以上贷款增加所致。

(六)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4.85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 3.92%,比年初减少 42.80%,主要为归还了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七) 应付票据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2.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0 亿元,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采用应付票据形式支付所致。

(八)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5.01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 4.05%,比年初增长 123.46%。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预收设备销售款所致。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25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 10.70%,比年初增加 8.05 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0 亿元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十)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5.03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 12.13%,比年初增加 14.88 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以及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同业拆入资金 4 亿元所致。

(十一) 应付债券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1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 8.88%,比年初减少 9 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0 亿元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六、2014 年资金增减情况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65 亿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1.3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6.93 亿元,投资活动

现金净流出 13.4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13 亿元。

(一)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6.93 亿元，去年同期净流入 33.26 亿元，同比下降 19.03%。主要原因为：

1、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0.57 亿元；

2、财务公司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及垫款现金净流出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5.99 亿元

(二)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3.46 亿元，去年同期净流出 23.13 亿元，同比下降 41.82%。主要原因为：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流入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6.89 亿元，主要因为本期下属子公司北三集司向远东公司出售 8#、9#泊位及其他资产收到现金 7.06 亿元，而去年同期无此项目；

2、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4.24 亿元，其中：本期支付舟山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款 2.04 亿元，去年同期支付 4.76 亿元；本期支付宁波港远东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款 1.58 亿元，去年同期支付 3.12 亿元。

(三)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13 亿元，去年同期净流出 12.33 亿元，同比下降 1.64%。主要原因为：

1、发行债券收到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 亿元；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42 亿元；

3、支付股利、偿付利息的现金流出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0.71 亿元，其中对外支付股利现金流出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0.51 亿元；

4、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4.68 亿元，主要为

部分单位对外偿还债务增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8,632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87,449 千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38,745 千元，201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8,704 千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8,588 千元，扣除 2014 年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1,062,400 千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94,892 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统筹考虑公司的发展需要且为股东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现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拟将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 2,148,704 千元的 5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二、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

三、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075,200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三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三五”和中长远发展规划的谋划之年，更是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国际强港建设的重要一年。公司在认真分析研究 2014 年预算完成情况和 2015 年经济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确定了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5 年主要业务预算目标

公司货物吞吐量为 56250 万吨，同比增长 4.31%；公司集装箱吞吐量为 224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7.12%。

二、2015 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一）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1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85 亿元，同比增长 37.91%。

（二）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为 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1 亿元，同比增长 0.5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苏新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新刚先生自该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郑少平先生简历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郑少平先生简历

郑少平先生，男，1963 年 2 月出生。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商法研究生毕业，后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商业管理硕士学位。郑先生拥有港口行业逾二十年之丰富管理经验，历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2 年 2 月起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4 月起担任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起担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信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信元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陈信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1/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永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许永斌先生简历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许永斌先生简历

许永斌先生，男，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1984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系）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等。1984 年、1995 年和 2007 年分别在杭州商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0 年晋升会计学教授，2001 年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2 年入选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人才，2008 年担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入选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安祥先生和公司职工监事朱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安祥先生和朱宝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监事和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详见《宁波港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临 2014-046））。2015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金国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宁波港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通知》（临 2015-008））。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共由 4 位监事组成，其中 2 位为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陈国荣先生简历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陈国荣先生简历

陈国荣先生，男，出生于 195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陈先生 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北仑集装箱公司副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仑第三集装箱公司（筹）经理、临时党委书记，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10 月起，陈先生担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陈先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陈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代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陈信元、杨梧、施欣、张四纲被选举为独立董事，邱斌、潘昭国、丁阿运、胡汉湘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陈信元、施欣、杨梧、张四纲组成，其中

陈信元为主席；

2、施欣、杨梧、陈信元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施欣为主席；

3、施欣、张四纲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四纲为主席；

4、施欣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13日，陈信元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49号公告）。鉴于陈信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1/3，根据相关规定，陈信元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信元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8 月，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1988 年 2 月至今，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4 月，在原联邦德国私立欧洲商学院进修；2000 年 10 月起兼任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受聘担任杭州商学院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等期刊编委；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教育部会计学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秘书长。

杨梧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11 月，现任北京柳沈律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2 年 1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系，获机械工程专业学士；1982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专利部工作；1984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1 月

在联邦德国 Boehmer&Boehmer 律师事务所研修和英国的 Forresters 专利律师事务所进修一年。1993 年参与创建柳沈律师事务所，成为合伙人；同时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会长；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

施欣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航海学会水运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港航科学技术委员会港口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运筹学会常务理事及运输与物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香港国际航运贸易与服务研究协会理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委、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施欣教授 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1994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张四纲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 年浙江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本科毕业，1991 年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张四纲先生 1986 年参加工作，1991 年至 1995 年任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清波饭店总经理、杭州展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世贸中心总裁助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自 2004 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4 年起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2014年11月，独立董事杨梧先生和张四纲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三十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目前，我们都具备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1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4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邱 斌	2	2	1	0	0
潘昭国	2	2	1	0	0
丁阿运	2	2	1	0	0
胡汉湘	2	2	1	0	0
陈信元	6	6	4	0	0

杨 梧	4	4	3	0	0
施 欣	4	4	3	0	0
张四纲	4	3	3	1	0

注：陈信元先生自2013年5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次数6次。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施欣先生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四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陈信元先生任主席，杨梧先生、施欣先生和张四纲先生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施欣先生任主席，张四纲先生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施欣先生任主席，陈信元先生、杨梧先生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关于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每个议案委员们均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和公司审计机构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商讨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等方面进行交流，并督促审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内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内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内共召开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陈信元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施欣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机制。我们每年对公司进行至少一次现场调研和考察，参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考察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2014年11月28日，公司开展了为期两天的“独立董事走进港外码头”活动，考察了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各码头公司主要领导进行陪同并准备充足、详尽的材料和数据供独立董事参考，尽力满足工作需求，积极主动予以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有关部门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我们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对有关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

前，公司会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通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公司每季发送季度财务分析报告，每月发送股东股价分析报告、舆情分析报告、宁波港资本市场月报等，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在资本市场的表现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要求，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与高管沟通等方式，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到指定的项目中，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蔡申康为公司总裁，宫黎明、向坚刚、陈国荣为公司副总裁，童孟达为公司总经济师，王峥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蒋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褚斌、蒋一鹏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5月6日，公司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分别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披露月度集装箱、货物吞吐量等部分生产经营指标和年度业绩快报，得到上交所、宁波证监局和广大投资者的充分肯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对其审计质量、专业水准、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均表示满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49 个，未发生因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而受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认为该工作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内控现状和未来规划，合理安排了公司2014年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步骤和内控自评测试计划，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同时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审计师、内控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的事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并基于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201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1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陈信元 杨梧 施欣 张四纲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